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A.	重選歐陽艷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溫鈞貽女士為執行董事。		
2D.	重選陳東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蘇定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G.	重選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H.	重選徐興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向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4C.	將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計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請以正楷填上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妥有關資料，則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召開大會通告所指之該等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次序釐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